

## 附錄 A

# 臺東航空站緊急傷病患及死亡處理作業程序

### 1. 目的：

為提供離到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旅客，遭遇緊急傷病及死亡事故之通報、急救及緊急醫療後送作業人員與車輛進出管制區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作為駐站航空公司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遵循之依據，以維護停機坪作業安全及符合航空保安之規定。

### 2. 依據：

內政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內警字第 0950870420 號函頒「民航機場管制區域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 3. 適用對象：

本程序係針對於本機場所發生單一緊急傷病患或死亡事件之旅客（含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者等）、機組員、緊急醫療作業人員及其陪伴人與醫療車輛等，進出管制區之人與車輛均適用之。

### 4. 用詞定義：

#### 4.1 緊急傷病患：

4.1.1 慢性病患於飛航途中或登機時突發急症急待救護者。

4.1.2 飛航途中因亂流等不定因素或登機時，造成意外嚴重傷害急待救護不能隨意移動者。

4.1.3 孕婦於飛航途中已出現分娩情況需立即送往醫院生產者。

4.1.4 飛航途中發現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患需隔離治療者。

4.1.5 其他緊急傷病患經飛航機組員呼叫需特別醫療救護支援者。

4.2 重病者：係指航空公司於旅客出入境前，即已事先得知該旅客身患重病無法依正常程序通關者。

4.3 陪伴人：必須陪同協助或醫療處理之緊急傷病旅客之親友、醫護人員及航空公司人員。

## 5. 單位權責：

### 5.1 航空公司：

- 5.1.1 航空公司承接特殊傷病旅客且需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管制區接送者，應於飛機降落前通報本站航務組，並檢具醫療相關證明與填寫「臨時車輛進出管制區域申請表」(附件 11)，向本站航務組提出救護車進入管制區之申請；並協助辦理陪伴人向航警所提出臨時人員通行證之申請。
- 5.1.2 航空公司應主動協調地勤人員會同協助重傷病患搬運事宜。
- 5.1.3 航空公司應主動聯絡重傷病患在地之親友協助處後送事宜。
- 5.1.4 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作業全程，航空公司有義務派專人陪同協助處理，直到重傷病患平安離開本站，任務始告完成。
- 5.1.5 重傷病患如為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者，航空公司應於飛機落地前通知本地疾病管制主管機關臺東衛生局(089-331171)派員協助處理，並協助辦理人車進出管制區作業事宜。
- 5.1.6 如遇國際線有重傷病患無法正常通關時，應於飛機落地前通知業務組，詳細告知旅客之情況，並儘可能迅速提供旅客完整之證明文件及證號，俾利業務組連繫相關單位處理及先行查驗，以利最短時間內通關送醫。
- 5.1.7 航空公司遇有國際線重傷病患旅客應蒐集旅客之護照、旅行證明文件及旅客申報單，必要時協助通關作業及填具四聯單等手續。
- 5.1.8 旅客於飛航途中不幸亡故，航空公司應緊急通知親屬、本站航務組、航警所、檢察官及法醫至本場等候襄驗並協調相關單位及人員準備後續處理事宜。
- 5.1.9 旅客亡故且經檢察官及法醫襄驗並經同意遺體移離後，航空公司應協調租用市立殯儀館以利安置遺體。

### 5.2 航務組：

- 5.2.1 辦理救護車輛申請臨時車輛通行證之審核與發放回收事宜。
- 5.2.2 通知航警所、護理站；國際線則加會業務組、CIQ 等單位。

- 5.2.3 場面席應至現場瞭解處理作業情形，並適時回報航空站主任、航務組組長及資料席，必要時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5.2.4 如遇旅客意外亡故事件，應會同航警人員維持現場之完整，避免不必要之人員進出現場，等候檢察官及法醫襄驗。
- 5.2.5 資料席將旅客意外亡故事件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後，回報民航局值日官。

### **5.3 業務組：**

- 5.3.1 如為國際航線緊急傷病患事件，應協助航空公司協調 CIQ 等單位，優先處理緊急傷病患通關事宜。
- 5.3.2 如遇旅客意外亡故事件，應協助航空公司協調市立殯儀出租遺體暫置空間，以利後續善後事宜。
- 5.3.3 草擬新聞稿經民航局同意後，視必要適時發布。

### **5.4 護理站**

- 5.4.1 依航空公司之通報狀況，適時向所屬醫院回報並提出醫療人力支援申請，並進行初步之醫療救護作業。

### **5.5 航警所：**

- 5.5.1 辦理醫療救護人員及陪伴人員申請之人員臨時通行證之審核與發放回收事宜。
- 5.5.2 負責醫療救護人員、陪伴人員及救護車輛進出管制區之航空保安查察事宜。
- 5.5.3 派員至現場進行督察以維航空保安。
- 5.5.4 如遇旅客意外亡故事件，應派員維持現場之完整，等候檢察官及法醫之襄驗。

### **6. 救護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管制區申請：**

- 6.1 臨時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申請程序，同本章前述規定辦理。
- 6.2 調用國家航空器於本場進行之緊急醫療後送作業，均由 3 號門進出逕由內政部消防署特種蒐救隊臺東分隊辦理門禁管制事宜。

**7. 本程序經陳報民航局核定後由本站函頒實施，修訂亦同。**